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 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罗山县高店镇中心学校 (采购人名称)</u>的<u>罗山县高店中心校运动场工程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罗山县高店中心校运动场工程 ,属于 <u>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12.6985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96.43790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: 建筑业;

- (3)如需填写,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,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 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- (4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第四条之规定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(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),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"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"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样本);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见"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"中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样本);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